股票简称: ST 曙光 证券代码: 600303 编号: 临 2024-067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 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七条中关于"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"的规定,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 说明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监事审议、表决,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 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68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 知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 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 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公司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som.cn)披露的规则全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 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